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承授人 :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

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8港元

(行權價相當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約2.38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2.22洪三,及(ii)即份五倍)

價,即2.2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 每股股份2.23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並於期 滿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自授予日起滿一年歸屬40%,滿兩年歸屬30%,滿三 年歸屬30%。

在歸屬期內,如承授人出現降職或降級的情況,其部分購股權將不予歸屬並隨即失效。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 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經考慮:(a)每 名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服務本集團時間 之長短及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付出;(b)承授 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 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 (c)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的三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 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 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 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 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 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 成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 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 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 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為避免歧 義,若承授人在歸屬期後辭職,則其購股權中已歸屬 的部份在終止受僱日期後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

若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説 明其相關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 而 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 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 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股份。

該等承授人中,羅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羅實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27.4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 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